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提议时间：2019年3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回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按回购新规进行减持。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50%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计划按最新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进行减持。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暂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后续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回购总额上限3.3亿元、最高回购价格5.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1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58%，若按回购总额下限2.7亿元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99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11%，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关于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六、 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其提名的董事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 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回购提议人的说明及承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